

## 數位發展部人權工作小組設置要點

- 一、數位發展部（以下簡稱本部）為推動行政院人權保障政策，設置數位發展部人權工作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以落實本部主管之人權保障業務，促進民間參與監督及實踐過程透明化，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小組之任務如下：
  - （一）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之聯繫窗口。
  - （二）本部人權保障議題之蒐集及擬議。
  - （三）本部人權保障業務之協調及督導。
  - （四）本部人權保障宣導之整合及分工。
  - （五）其他人權保障相關事項。
- 三、本小組置委員十一人至二十一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本部部長兼任；一人為副召集人，由本部部長指派次長一人兼任；一人為執行秘書，由本部法制處處長兼任；其餘委員，由部長就本部有關單位(機關)主管(首長)及學者、專家派（聘）任之，其中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外聘委員，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 四、本小組委員任期二年，委員任期屆滿得續派（聘）兼之。任期內出缺時，得予補派（聘）；其任期至原派（聘）任委員任期屆滿之日止。
- 五、本小組原則每六個月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如無提案得合併延至次一會議召開。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召集或主持會議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之；副召集人亦不能召集或主持會議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 六、本小組開會時，得視議題需要邀請學者、專家或相關機關代表出（列）席提供諮詢或報告。

七、本小組委員及其他工作人員，均為無給職。但外聘學者專家出席會議時，得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規定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

八、本小組所需經費，由本部相關預算項下支應。